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	√

	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吴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2 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公告编号 2025[007]号、2025[008]号、2025[009]号、2025[010]号、2025[01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5/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8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3 楼

（四）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zhaojuan@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8823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吴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_____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